

世界通史

世界通史

第十九章

托勒密时期的埃及 塞琉古

时期的西亚 帕加馬

第一节 埃及托勒密王朝的統治

托勒密王朝的专制統治 亚历山大死后，帝国

分裂，埃及这个最富有的国家为其部将托勒密占有。

公元前三〇五年，托勒密正式称王，为托勒密一世

（公元前三〇五——二八三年），建立了埃及历史

上的托勒密王朝（公元前三〇五——三〇年）。

托勒密王朝繼承埃及法老的傳統，实行神权的

君主专制，自居为神化的国王。托勒密一世鼓励对自我的崇拜，号为「救主」。托勒密二世即位后，首先把已死的国王尊为神，下令全国举行崇拜。国王又是整个国家的人格化，可以独断独行地处置臣民的财产、劳动以及他们的生命。国王的意旨就是法律，文武百官不过是奉行国王意旨的仆役。

托勒密王朝也全盘保留了古埃及的国家机构。全埃及分为上下两部分，每部包括若干州，州下设县，县以下为村社。中央官制也大体沿袭埃及旧制，王宫与朝廷不分，官銜中杂有馬其頓和波斯的成分，如所

謂「王亲国戚」、「王的同僚」之类。官員根据和国王的亲疏关系分成几品几等。他們無論大小，都夤緣攀附宮廷，以求取得国王的恩寵。

国家的最高官职是財務大臣，除掌理財務外，並掌管一切行政，相当于宰相。財務大臣在中央官职中的突出地位，說明托勒密統治对搜刮財富的重視。同样，在各州各县的行政官員中，財政官职权也最大。他們負責管理王室土地，向王田农夫收租收稅，監督油、酒、布匹和食盐等专利事业的生产和銷售，督促商业和包稅收入的上繳，規定和控制各賜地、領地以及神

庙、私人田庄的农业生产等等。

在外来的希腊奴隶主和埃及奴隶主之間，共同的階級利益使他們很快地合流，民族矛盾只具有次要的意义。托勒密的军队主要是由希腊人将領掌握的，在这方面埃及奴隶主能插手的机会很少。但在国家官职上，情况就有所不同。埃及奴隶主上层人物可以担任原有的州长职位以及其他地方官吏职位；〔二〕各神庙中的祭司，則几乎全由埃及奴隶主上层人物

〔二〕例如，在托勒密王朝初期，發雍綠洲的七個州中，有五個由希

臘人任州長，兩個由埃及人任州長。

担任。也可以說，在統治职能上，希腊奴隶主和埃及奴隶主作了分工：希腊人专領軍事，埃及人专管宗教，而行政則以希腊人为主，埃及人为輔。

托勒密統治者一开始便注意和埃及祭司阶层勾結，因为正是这一阶层代表了埃及奴隶主阶级的最有权势和影响的集团。托勒密一世才到埃及，便向神庙捐献了五十塔兰特，作为一只阿匹司圣牛的葬仪費用。托勒密二世也曾一次即贈予埃及各神庙七十五万德本的白銀。这些事例說明托勒密王朝对埃及祭司的优渥並不下于过去的法老。当然，神庙祭司

必須為王朝利益服務，各級祭司必須接受托勒密統治。在每個神廟中都有國王任命的監督，負責使神廟的活動符合王朝利益。神廟必須宣傳王權神化的思想和按期舉辦國王和王后的神化崇拜。埃及神廟的牆壁上刻滿了歌頌托勒密統治者的銘文和雕像，並用埃及神名為國王的尊號。雕像中的托勒密諸王穿着法老的冠袍，從埃及眾神手中接受恩典和賜福。這些銘文和雕像正是外族統治者和埃及奴隸主上层合流的形象說明。

希臘式城市

希臘式城市在托勒密王朝統治

下占有特殊的地位。虽然早在希腊大移民运动的时期，希腊人便移民到埃及，並在埃及尼罗河三角洲上建立了移民据点瑙克拉梯斯，但是这种移民据点对埃及社会經濟本身沒有多大影响。到了托勒密时期，希腊、馬其頓人聚居的城市大有发展。尼罗河口的亚历山大里亚成为王朝的首都，同时又是全国經濟和文化的中心。在南部也建立了一个大城托勒密迈伊。这两个新兴的城市和原有的瑙克拉梯斯都有一定的自治权，即所謂希腊式城市。

在阶级結構方面希腊式城市有它的特点。这些

城市中有所謂「公民」，有权参与市政自治机构的选举。但他們与希腊独立城邦的公民有很明显的不同，因为他們无权过問国家政治。据希腊历史家波里比阿（公元前二〇三——一〇二年）所記，亚历山大里亚的居民（奴隶除外）一般分为三部分，即埃及本土人，雇佣兵和亚历山大里亚市民。埃及本土人完全没有政治权利，雇佣兵羣众則被认为是处于城市政治生活之外的一支騷乱力量，只有亚历山大里亚市民这一部分被认为是合格的城市居民，但他們中也只有部分享有所謂公民权。公民权实际是少数

上层希腊移民的特权。

这些埃及土地上的希腊式城市享有一般市政自治权。瑙克拉梯斯选举自己的市议会和市政长官，有一时期还发行过自鑄的錢币。托勒密迈伊也由所謂公民选出市长和法官，並有权自訂法律和修改城市法制。在亚历山大里亚，由于它同时是王朝首都，自治权受到較大限制，現存史料都沒提到这个城的市议会和类似机构。少数城市公民組成一种自治組織，受国家官吏的管轄。在埃及城市中如孟斐斯等大城，希腊人也組成类似的自治組織，不受当地法律管制。

这种政治自治权使少数希腊人凌駕于普通埃及人民之上，在性质上完全不同于古典希腊城邦的独立主权。

第二节 托勒密时期埃及的社会經濟

托勒密王朝的灭亡

土地制度和农业生产者的地位 在賽斯时期和波斯統治的时期，埃及国家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到底保存到什麼程度，現在沒有很确实的材料。希罗多德在叙述古代埃及土地制度时，說埃及的一个法老「在全体埃及居民中間把土地作了一次划分。他

把同样大小的正方形的土地分配給所有的人，而且要土地持有者每年繳納租稅，作為他的主要的收入。侵入並統治埃及的托勒密王朝，顯然是沿襲着上述的傳統，充分利用國家對土地的權力。全部土地法理上是國家土地，其中大部分，也是最好的部分直接屬於王室，^{〔1〕}由國王的行政機關經營管理。除了王室土地外，其餘土地被統治階級各色各樣的人物占有。最大的占有者是神廟和貴族，他們的土地稱為圣地、賜地；小的占有者是軍士、下級官吏，他們的土地只有供維持生活的一小塊，稱為份地。無論是賜地還是

份地，都不是充分私有的土地，其經營管理以及轉讓等都受國王政府的控制。神庙和大官的土地受政府控制的程度較輕，^{〔三〕}軍士的份地則須受嚴格管理。軍士必須按規定繳納份地上的一部分收穫物，死后份

地^{〔三〕}王室土地占全國土地總額的多少，目前還難於算出具體比例。現存史料只有一件提到發雍地區的一個鄉村的具體土地分配，在這個村的四千七百阿魯爾土地中，有二千四百二十七阿魯爾是王室土地。

要^{〔三〕}這些土地的播種、收穫等由政府統一規定，佃耕手續由政府管理。

地就由國家收回。有子可以繼續服役者，須向國家登記，然後繼承份地。份地代替國家對服役軍人的給養。在王室和貴族土地上进行耕作的農業勞動者是王田農夫。他們不僅被剝奪了土地，並須向土地主人領取農具、牲畜、種子。他們本人也處於附屬地位，被嚴格管束在村社里面，不得自由遷徙。現存的一份王田農夫所作的「誓約」中說：「我遵約按本村公制每年繳足六大石小麥，在未交清以前每天必按主人之意勞作，決不離開。我立誓不利用神廟、祭台、聖地和其他條件而作任何逃避勞作之事。若有違反，愿受嚴

惩。」这个誓約鮮明地表現了王田农夫的完全从属地位。但是在形式上，王田农夫和主人的关系是通过契約来保証的，而且每个王田农夫也是以个体生产者进行劳动。他从主人領得小块土地单独耕种，完租服役。与个人領种同时並存的，又有集体的領种形式，即由村社向主人領种土地。国王政府对整个耕作过程直接进行管理，規定每个农夫應該在土地上种什么、何时种、如何种，並且監督他們完成耕作。到收获的时候，政府官員或农庄管理人亲来驗收，直到把应交的一切賦稅都完清以后，剩下的少量收获物才能由

耕种人自用。^三埃及在托勒密王朝統治下的賦稅剝削，不是比以前減輕而是加重了，农民所受的剝削超过自古以来形成的标准。

城市中希腊人所拥有的土地利用同样地位的农夫耕种。他們的田庄虽然也使用奴隶，但是这和埃及过去把战俘奴隶用于农村並和农夫一起劳动的办法沒有区别。

在国王加强对全国土地支配的同时，埃及仍然存在着土地私有制；而且随着社会經濟的发展，土地私有化必然愈来愈甚。托勒密时期存在的私有土地，